

敖汉旗2025年水资源管理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40120250818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敖汉旗

一、招标条件

本敖汉旗2025年水资源管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00万元, 招标人为敖汉旗水资源工程建设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建设农灌井以电折水样本井378眼, 建设母亲河监测计量体系1处, 旗级监控平台硬件、软件进行更新, 增加生态流量监测软件、以电折水软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敖汉旗2025年水资源管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敖汉旗2025年水资源管理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或施工企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与设备供应厂家组成的联合体。3.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同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须附统一格式承诺书。同时拟派项目经理需承诺不存在资质证书挂靠和在其他单位任职行为, 承诺书格式、内容不限, 需本人签字,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如经查实承诺内容虚假, 取消其投标资格; 一旦中标,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3.5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须附统一格式承诺书。如经查实承诺内容虚假, 取消其投标资格; 一旦中标,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3.6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无行贿犯罪行为; 3.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是联合体投标, 牵头单位为设备供应厂家。3.8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 施工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设备供应商经营范围包括电气类、仪器仪表类设备制造或销售, 并有相关施工或安装经验及能力。联合体内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3.9联合体各方不得在本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3.10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承诺一旦成为联合体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19 17:30:00到2025-08-26 17:30:00。

获取方式: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0>), 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逾期将无法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0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0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敖汉旗水资源工程建设管理处。

九、联系人

招标人：敖汉旗水资源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河东新区新洲街59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652241107

邮件：264548911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盛世大厦1单元1301

联系人：王建

电话：15334764311

邮件：307921219@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